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8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洪汝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谢劭庄女士因其他安排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长谭洪汝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根据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等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和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快装产品本部的议案》

根据装配式装修等相关产业发展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产业发展经验,公司确立未来三年“深耕主业、拓展快装材料产业链”的业务发展主线。为推进装配式装修集成系统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拟成立快装产品本部,积极推进“常平华立装饰复合材料生产项目”的相关建设,设立以中高端装饰人造板为快装面材的模块化装修材料的生产基地,实现公司由“边”到“面”的业务延伸与拓展,从而形成“封边、异型业务稳健成长,快装面材产品快速提升”的整体化协同发展战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期货交易额度授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对主要原材料采购(PVC粉等)实施期货套期保值操作,2018年度PVC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累计开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即不超过2018年度主要原材料预计采购总额的80%);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对套期保值交易方案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1、《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9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自本准则施行日(2017年5月28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针对2017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财政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上述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情况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修订通知发布的相关内容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规定程序,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涉及公司以往年度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符合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0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期货交易额度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16日,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期货交易额度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通过对应期货品种(PVC期货)套期保值操作以部分对冲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产生的经营风险,同意授权公司2018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累计开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即不超过2018年度主要原材料预计采购总额的80%)。并同意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对套期保值交易方案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况

1、交易目的

2016年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PVC粉等)受国内供给侧改革、国际油价等综合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较为剧烈,采购价格上涨较快。为部分对冲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的风险,公司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采取对应期货品种的套期保值操作,通过套期保值操作部分抵消采购成本上涨的影响,以防范主要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涨所产生的生产经营风险。

2、期货品种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操作的期货品种为大连商品交易所PVC期货。

3、额度限制

公司2018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累计开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即不超过2018年度主要原材料预计采购总额的80%)。

二、交易实施

公司设立套期保值管理小组,套保管理小组组长由董事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该项工作的副总担任,小组成员中可以包括财务部门负责人等。

公司从事期货业务或与期货业务相关的岗位至少还包括:

(一)交易员:负责监控市场行情、识别和评估风险、执行交易指令、对已成交的交易进行跟踪管理,负责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资料保管工作等;

(二)资金调拨员:根据套期保值管理小组副组长及财务部门负责人联签的保证金出入金申请单,及时安排保证金入金或核实保证金出金情况;

(三)会计核算员: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关会计处理等工作。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操作主要目的是部分对冲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风险,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自身存在着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同时套期保值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一定的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有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2、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在期货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可能会使公司不能以有利的价格进出期货市场。

4、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公司已制定《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制度,并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和管理,有效防范、发现和化解风险,确保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的资金相对安全。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特性,在遵循业务匹配性、合规性前提下对主要原材料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公司已建立与主要原材料采购相对应的规范的套期保值管理制度,与年度经营计划相匹配的套期保值操作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履行了恰当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2018年度期货交易额度授权的议案》相关内容。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进行与年度经营计划相匹配的套期保值操作,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公司通过与主要原材料相匹配期货品种的套期保值交易部分对冲原材料采购成本的上涨风险,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与股东的稳定回报。

六、备查文件

1、《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关于汇添富和聚宝货币市场基金增加浦发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协议,汇添富和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和聚宝货币,基金代码:000600)自2018年3月20日起增加浦发银行为代销机构。

一、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浦发银行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浦发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客服电话:95528

网站:www.spdb.com.cn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

公司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9日

关于汇添富价值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招商银行代销机构的公告

汇添富价值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期为2017年12月27日至2018年3月21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自2018年3月19日起,汇添富价值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添富价值多因子股票,基金代码:005530)增加招商银行为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

一、新增代销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1	招商银行	www.cmbchina.com	95555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招商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招商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9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恒天明泽为代销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3月20日起,本公司新增恒天明泽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参与其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1	001668	汇添富全球互联混合(QDII)	否	是	汇添富基金
2	001685	汇添富沪港深新价值股票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3	001725	汇添富高端制造股票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4	001726	汇添富新兴消费股票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5	003189	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6	004270	汇添富民丰回报混合A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7	004271	汇添富民丰回报混合C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8	004419	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人民币A	否	是	汇添富基金
9	004420	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人民币C	否	是	汇添富基金
10	004774	添富添福吉祥混合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11	004877	添富全球医疗混合(QDII)人民币	否	是	汇添富基金
12	004946	添富盈润混合A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13	004947	添富盈润混合C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14	470021	汇添富优选回报混合A	否	否	汇添富基金
15	501006	汇添富中证精准医指数(LOF)C	是	是	中国结算
16	501007	汇添富中证互联网医疗指数(LOF)A	是	是	中国结算
17	501008	汇添富中证互联网医疗指数(LOF)C	是	是	中国结算
18	501009	汇添富中证生物科技指数(LOF)A	是	是	中国结算
19	501010	汇添富中证生物科技指数(LOF)C	是	是	中国结算
20	501011	汇添富中证中药指数(LOF)A	是	是	中国结算
21	501012	汇添富中证中药指数(LOF)C	是	是	中国结算
22	501030	汇添富中证环境治理指数(LOF)A	是	是	中国结算
23	501031	汇添富中证环境治理指数(LOF)C	是	是	中国结算
24	501036	汇添富中证500指数(LOF)A	是	是	中国结算
25	501037	汇添富中证500指数(LOF)C	是	是	中国结算
26	501043	汇添富沪深300指数(LOF)A	是	是	中国结算
27	501045	汇添富沪深300指数(LOF)C	是	是	中国结算
28	501047	汇添富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LOF)A	是	是	中国结算
29	501048	汇添富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LOF)C	是	是	中国结算
30	501305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LOF)A	是	是	中国结算
31	501306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LOF)C	是	是	中国结算

自2018年3月20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恒天明泽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恒天明泽的规定为准。

二、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8年3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恒天明泽指定平台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在其平台销售的基金产品时,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期限以恒天明泽官方网站所示公告或通知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恒天明泽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代销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代销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转换。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但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上述基金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4、投资者在恒天明泽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定投申购费)。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站:www.cht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9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众禄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3月19日起,本公司新增众禄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参与其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1	000406	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A	否	否	汇添富基金
2	000407	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C	否	否	汇添富基金
3	000692	汇添富双利债券C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4	001725	汇添富高端制造股票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5	002418	汇添富优选回报混合C	否	否	汇添富基金
6	004270	汇添富民丰回报混合A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7	004271	汇添富民丰回报混合C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8	004419	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人民币A	否	是	汇添富基金
9	004420	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人民币C	否	是	汇添富基金
10	004774	添富添福吉祥混合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11	004946	添富盈润混合A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12	004947	添富盈润混合C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13	005503	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E	否	否	汇添富基金
14	501047	汇添富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LOF)A	是	是	中国结算
15	501048	汇添富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LOF)C	是	是	中国结算
16	501305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LOF)A	是	是	中国结算
17	501306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LOF)C	是	是	中国结算

自2018年3月19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众禄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众禄基金的规定为准。

二、费率优惠内容

申购费率优惠	定投费率优惠
1折	1折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及定投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众禄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代销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代销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转换。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但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上述基金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4、投资者在众禄基金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定投申购费)。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站:www.zlfund.cn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9日

交银施罗德丰泽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17年11月30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18年3月19日

一、重要提示

交银施罗德丰泽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由中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本基金根据2014年12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交银施罗德丰泽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91号文)进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5年1月30日生效。

根据《交银施罗德丰泽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款以及《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有关规定,截至2017年10月27日终,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为4,848,038.13元,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168人,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10月23日、2017年10月25日就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事宜进行了公告和提示性公告,详见《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丰泽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触发终止情形及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的公告》、《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丰泽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触发终止情形及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的提示性公告》。

本基金自2017年10月30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丰泽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丰泽收益债券
基金交易代码:	A类:519749;C类:0047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融合规范化的基本面研究和严谨的信用分析,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比例,自上而下决定类属资产配置和债券组合久期、期限结构;在严谨深入的信用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以及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关系和收益率水平等,自下而上精选个券。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其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等风险的品种。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丰泽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最后运作日:2017年10月27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最后运作日 2017/10/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最后运作日 2017/10/27
资 产:		负债:	
银行存款	1,229,510.93	期货借款	
结算备付金	333.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1,379.53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43,025.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债券投资	4,643,025.00	应付赎回款	2,329,289.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6,098.34
基金投资		应付托管费	1,143.44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交易费用	295.75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34,721.43	其他应付款	
应收利息	85,189.54	应付利息	
应收股利		应付利润	
应收申购款		其他负债	102,004.50
其他资产		负债合计	2,438,831.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511,875.22
		未分配利润	143,452.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55,328.07
资产合计:	8,094,159.81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8,094,159.81

四、清算报表附注

1、基金基本情况

交银施罗德丰泽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4年12月24日由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交银施罗德丰泽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9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交银施罗德丰泽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丰泽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于2015年1月14日至2015年1月27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交银施罗德丰泽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验资报告”验证,并由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交银施罗德丰泽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机构部函[2015]290号)予以备案,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月30日生效。本基金募集期间扣除认购费的实收基金(本金)人民币225,963,426.40元,折合225,963,426.40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初始销售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97,126.96元,折合97,126.9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226,060,553.36份。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交银施罗德丰泽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封闭期内,本基金所投企业债和公司债信用评级需在A级(含)以上,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同时本基金不参与可转换债券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

根据《交银施罗德丰泽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发布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丰泽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触发终止情形及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的公告》,2017年10月30日未赎回的基金份额,于2017年10月30日全部进入清算程序。

2、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款以及《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有关规定,截至2017年10月27日终,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为4,848,038.13元,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168人,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终止并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行财产清算。

3、清算起始日

根据《交银施罗德丰泽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自2017年10月30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故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2017年10月30日。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五、清算情况

自2017年10月30日至2017年11月30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交银施罗德丰泽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但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清算期间的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保证金为人民币1,712.91元,其中293.87元于2017年12月4日划入托管账户。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共计85,189.54元,其中84,827.47元,于2017年11月1日按实际金额划入托管账户;362.07元,于2017年12月21日按实际金额划入托管账户。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申购款为人民币0元。

3、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2,329,289.71元,其中人民币2,329,289.71元已于2017年10月30日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6,098.34元,该款项于2017年11月3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1,143.44元,该款项于2017年11月3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0元。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295.75元,其中人民币295.75元已于2017年11月28日支付。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102,004.5元,其中应付审计费人民币42,000元和应付信息披露费人民币60,000元已于2018年1月22日支付;应付赎回费人民币4.5元,其中人民币4.5元已于2017年10月30日支付。

4、清算期间的损益情况

自2017年10月30日至2017年11月30日止清算期间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清算收益	
利息收入(注1)	3,076.52
债券利息收入	1,758.08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752.2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1,003.81
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0.01
清算收入小计(1)	78.60
二、清算费用	
银行划款手续费	461.81
交易费用	81.40
其他费用	6,000.00
清算费用小计(2)	6,543.21
三、清算净收益(1)-(2)	-6,464.61

注1: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2017年10月30日至2017年11月30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和存出保证金利息。

注2:本基金清算期间的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最后运作日2017年10月27日基金净资产	5,655,328.07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6,464.61
减:2017年10月30日确认的净赎回款	807,289.94
二、2017年11月30日基金净资产	4,841,573.52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2017年11月30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4,841,573.52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从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缴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起始日2017年10月30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的应收利息共计人民币3,438.59元(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于清算款划出日前划入托管账户。2017年11月30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实际结息金额与垫付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1)《交银施罗德丰泽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交银施罗德丰泽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und001.com)查阅。

3、查阅方式

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交银施罗德丰泽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8